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则

附件1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

 **资助项目申请书**

学校名称

 团场（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的申请人为团场学校。

二、申请建设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可在封皮中标明清楚。

三、本表一式三份，报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师（市）团委各一份，团场团委自存一份。此表可复制。

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

**申请人须知**

1、按国家有关要求对学校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对建成的学校进行审计和验收，向兵团青基会提交《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2、学校建成后按照兵团青基会要求对学校予以命名。

3、申请学校属于教育布局调整后保留学校，至少10年内不被撤并。

4、接受兵团青基会的报账制规定。

5、严格执行兵团青基会制定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则》。

**一、现小学情况**

**1、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年 月

通讯地址 省（区、市） 师 团（镇） 连

邮政编码

学校联系电话（区号） （电话）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区号） （电话）

 手 机

**2、建筑设施**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 室：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

□楼房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平房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教师宿舍：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

□楼房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平房 年建造，属 级危房， 平方米

食 堂： 年建造， 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厕 所： 年建造， 属 级危房， 平方米

（厕所平均 名师生一个坑位）

其它建筑设施：

体育运动场地：□有 □无

如有，面积 平方米

有何设施

**3、师生规模**

学校共计 个年级 个班（不含学前班及幼儿班等）

现校址在校生人数（不含下属分校及教学点学生数） 人

学生来源覆盖范围：覆盖行政村 个，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受希望工程资助学生数 人

教职工人数 人，其中：公办教师 人，代课教师 人

住校教师人数 人

住校学生人数 人

**4、教育教学基本情况**

教师学历合格率 %，岗位合格率 %

学生入学率 % ，巩固率 % ， 辍学率 %，升学率 %

课桌凳配齐率 %

教育教学仪器配齐率 %

图书拥有量 册

电脑设备 台，型号

拥有体育器材情况

是否有上网条件

近两年学校及师生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师及师级以上奖励情况：

**5、学校所在地区情况**

预计未来五年内全校学生人数约 名，在校住宿学生人数约 名

预计未来五年内全校教师人数约 名，在校住宿教师人数约 名

如较现时有增减，请说明原因：

未来五年内，学校有否其它进行中或已落实计划但未动工的工程

□有 □否

如有，所需费用为人民币 元，工程内容为：

学校所在地现时职工年人均收入为：

师（市）：人民币 元

团（镇）：人民币 元

连：人民币 元

**二、现学校有关背景及需要资助的理由**（限500字）

**三、申请资助项目的内容**

1、新建学校是否移址

□是 □否

如是，移址后通信地址为

2、新建项目内容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概算金额 万元，其中：

教 室：

楼房：层数 层，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概算金额 万元

平房：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概算金额 万元

教学综合用房：

楼房：层数 层，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概算金额 万元

平房：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概算金额 万元

教学综合用房的用途包括：

3、向兵团青基会申请资金 万元，团场预计配套资金 万元，资金概算总计 万元。

 4、学校是否具备上网条件

 □具备（□固定电话拨号上网 □ADSL宽带上网）

□不具备

**四、团场教育部门承诺**

申请建设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中小学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团场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10年内不被撤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五、团场团委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六、教育局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七、请附反映现学校全貌及局部照片（不少于6张）**

1.学校全景照片

2.主教学楼（或主要教学用房）照片

3.其它附属建筑及设施照片

4.教室室内情况照片

5.校门照片（包括围墙情况）

6.操场照片

7.其他情况的照片

**八、师（市）团委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

 师（市）团委：

经兵团青基会审查，由 团场学校提出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申请书》中的 小学符合资助条件。

请通知 团场学校，于 年 月 日前经你委向兵团青基会上报《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和《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兵团青基会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团场学校未在本通知规定期限内签署《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并填报《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且无来函陈述正当理由的，兵团青基会视为放弃受助申请，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兵团青基会未在《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上盖章、签字前，本资助项目不生效。

附1：《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

附2：《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附件3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

甲方：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 师（市）团委

丙方： 团场学校

甲、乙双方致力于通过资助服务、利益表达和社会倡导，帮助青少年提高能力，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并倡导“社会责任、创造进取、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价值观。甲方发起实施的“希望工程”，是我国社会参与最广泛、最富影响的民间公益事业。

甲方决定用 捐赠的资金资助丙方将 小学建设成为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捐赠资金总计 万元，其中 万元用于丙方的学校建设， 万元用于甲方项目管理和行政费用。三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丙方辖区内资助建设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受助学校

1.1 甲方资助的学校为 小学，学校原址为： 。学校新的建设地址为： 。

1.2 建成后的学校命名为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双语幼儿园，原校名可继续使用）。

1.3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校牌应悬挂两块,一块安装在校门，另一块安装在学校主体建筑上。校牌由丙方按《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自行制作。

1.4学校建设须按甲方批准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进行建设。

1.5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所占用土地，由丙方解决。

2.资金来源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资助 万元，其余资金 万元由丙方负责匹配。

3.工程的组织实施

3.1 丙方作为受助学校代表，对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建设管理包括进度、资金、质量等承担责任。

3.2 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7天内成立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团场分管教育的领导，教育局、团委等单位负责人。教育局为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选址、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责任部门。团委负责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捐款的落实、工程进度月报、资料汇总和对捐款人的服务等协调联络工作。

3.3 建立“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集中管理师、团场匹配资金、希望工程资助资金及其他指定用于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的资金。

3.4 丙方就匹配资金的数额、来源形成决议文件，并确保匹配资金进入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校资金专账（或专户）。

3.5 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理等单位。确保建筑设计、施工等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4.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4.1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自甲方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丙方提交《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的时限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丙方保证该工程在 年\_ \_ 月\_ \_日前开工， 年 月 日前竣工。竣工后60日内向乙方提交《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工期需要改变时，丙方须在协议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日期前以文件形式经乙方报甲方同意。

4.3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施工建筑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在学校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甲方和乙方一概不负法律或赔偿责任。

4.4 丙方保证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审计。

5.拨款

5.1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资金实行报账制，学校报账金额为 万元。甲方在收到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且审查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划拨 万元资助款。如经甲方审查，丙方提交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调查，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

5.2若核定的总造价，高于《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资助金额拨付资助款，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拨付资助款后，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核定的总造价低于《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按实际总造价核减、拨付资助款。核减后的剩余资助款继续用于对该学校的资助，但丙方须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5.3 甲方向乙方下发拨款文件，以银行汇款方式将资助款划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汇款10个工作日内将该资助款划拨至丙方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校资金专户（专账），并将拨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寄往甲方。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应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将收款收据寄往乙方。

5.4丙方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校资金专户（专账）中不得列支公关、招待以及工作费用等。

6.奠基和竣工仪式

在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奠基或竣工时，丙方须根据甲、乙方要求组织简朴仪式。甲、乙方没有要求时，则不需要举办仪式性活动。

7.爱心碑记

丙方负责在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校园内适当位置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碑记样式按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由丙方负责制作。

8.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8.1 甲、乙方及其委派授权人员、捐赠人代表有权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丙方须积极配合。

8.2 乙方有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8.3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建设管理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丙方自甲方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次月起的第一周内填报《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拍摄反映与月报对应月份的工程进展状况的照片，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报乙方和甲方，对甲、乙方和捐赠人赴学校现场的检查视察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9.各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与乙方共同监督建校全过程，并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检查。

9.1.2 审核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

9.1.3 按照本协议第5条拨付资助款。

9.2 乙方责任

9.2.1 监督建校全过程，对工程项目实施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9.2.2 审核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确保其符合《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9.2.3 如甲方对丙方提交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调查，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

9.2.4 督促丙方按8.3要求向甲方提交《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拍摄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

9.2.5 对甲方和捐赠人及其委托授权人员赴学校视察及开展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9.2.6 按甲方要求督促丙方制作并悬挂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校牌，树立爱心碑记。

9.3 丙方责任

9.3.1 按本协议规定成立“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履行相关职能。

9.3.2 落实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用地。

9.3.3 在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中，如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9.3.4 承担在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9.3.5 承担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因建筑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9.3.6 保证为学校工程建设提供的匹配资金及时到位；按时足额向有关方面拨付学校工程建设款。

* + 1. 如工程设计、建设、预算等有重大变动，须经甲、乙方书面同意。
		2. 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于期限内按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工程施工。
		3. 保证在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新建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项目工程审计，并承担建筑质量安全和资金保全责任。

9.3.10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只作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9.3.11 保证学校建设符合团场中小学建设及抗震设防的相关标准，符合团场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十年内不被撤并。

9.3.12建成后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由丙方进行管理。丙方应督促和鼓励学校积极参加甲方和乙方组织的希望工程公益活动。

9.3.13 若因团场规划和教育布局调整须撤并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时：

9.3.13.1 丙方须提出撤并的理由及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产、校名处置方案，报乙方和甲方同意。

9.3.13.2 丙方保证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发生撤并时，做到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捐赠资产不丢、牌子不丢。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动产部分，并入新的学校；不动产部分，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处置后并入新的学校。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校产并入新学校后，新学校仍以原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的名称冠名或一所学校两块牌子。

9.3.13.3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被撤并后，新学校无法再保留原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名称的，丙方保证在新学校为原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捐赠者重新树立碑记，记述原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捐赠人事迹及本校变迁过程。

9.3.14 丙方须制定切实措施保证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在新学校投入使用和每年新学年开学时，组织一堂“公益教育课”，向学生介绍希望工程及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事迹，传播“助人自助”的公益理念，培养学生的公益意识。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有权视违约方违约情节终止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3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撤消资助项目。

10.3.1 丙方连续两次未按时提交合格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

10.3.2 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前开工或竣工，且未在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之前做出合理解释的。

10.3.3 丙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

10.3.4 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则》和违背协议书条款的。

10.4 当发生10.3条中所列情况之一，甲方通过乙方向丙方下达资助项目撤销通知书。已下拨资助资金的将予以追回。

11.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11.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发生的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技术管制等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

11.2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协议不能如期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他方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1.4因不可抗力原因，尚未使用或剩余的资助款项，三方同意在丙方县内用于符合甲、乙方宗旨的其他公益项目。

12.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2.1 三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均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 附则

13.1 修改：本协议必须由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进行修改。

13.2 签署：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13.3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4 生效日：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终止。

以下无协议内容，为签署栏。

甲方：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师（市团委）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团场学校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学校名称

 团场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团场学校根据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下达的《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的要求进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签署《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填写《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经师团委初审后，报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将作为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师（市）团委和团场学校签署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报后任何内容如需更改，需经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书面批准。

三、此表一式三份，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师（市）团委和团场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

**一、学校名址**

1. 原学校全称：

2. 原学校校址：

3. 建成后学校命名：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

4. 建成后学校校址：

5. 新建学校校址与本团场申报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书》中所选校址是否一致 □一致 □不一致

**二、工程资料**

1. 拟建各项目的设计图纸，包括总图、平面图、立面图等。 (上述图纸资料须作为本规划设计书附件附上)

2. 新建学校各项目的详细资料

2.1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1教学用房：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2教学综合用房：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教学综合用房的用途包括：

2.1.3 “C级危房”加固计划及资金概算

项目一名称： 加固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项目二名称： 加固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4其它：

3． 学校所占土地是否由政府无偿划拨

□是 □不是

如不是，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4． 新添置课桌椅

 共 套，每套 元，总价 元；配齐率 %。

5． 新建运动场地

面积 平方米 ， 造价 元

新添置体育设施 计 元

6． 其他配套设施及配套器材（含本表未列出的其他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用具等，须填写各项价格）总价格 元 （请另附页填报）

7． 总造价(第2至6项的总和)：人民币 \_\_\_\_\_\_\_\_\_\_\_\_元

8. 如以上填报资料与已上报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申请书》不符，请说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 本工程由以下单位进行设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 本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11．本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对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资金进行审计：

|  |
| --- |
|  |

**三、资金管理**

1.匹配资金

1.1 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配套和其他来源）及数额：

团场 ：人民币\_\_\_\_\_\_\_\_\_\_\_元

团场学校：人民币 \_\_\_\_元

其它(请说明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元

1.2 以附件形式附上团场关于解决匹配资金的决议文件或匹配资金到账证明

**四、学校建成后的师生规模**

学校共计 个年级 个班（不含学前班及幼儿班等）

在校生人数 人，教职工人数 人

学生来源覆盖范围：覆盖行政村 个，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住校学生人数 人，住校教师人数 人

上述资料如较原学校有增减，请说明原因：

**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学校建设规划、设计符合团场中小学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团场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10年内不被撤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签字：

（盖章）

**六、师（市）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责任人名单**

1、受助学校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2、团场团委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3、团场教育部门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4、团场领导小组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八、项目计划进度**

 筹备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施工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如有冻土期，请说明 年\_\_\_\_月至 年\_\_\_\_月无法施工）

 验收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附件5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原学校名称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名称

 团场（盖章）

 年 月 日

**一、概况：**

1．竣工后对学校命名为：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

2．学校校址：

3．竣工时间：

工程规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二、各竣工项目详细资料**

1. 校园占地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2. 竣工项目的详细资料

2.1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1教学用房：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2教学综合用房：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教学综合用房的用途包括：

2.1.3学生宿舍：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4教师集体宿舍：

楼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平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5厕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6食堂：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7 “C级危房”实际加固情况

项目一名称： 加固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项目二名称： 加固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

2.1.8其它：

3．学校所占土地是否由政府无偿划拨

□是 □不是

如不是，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4．新添置课桌椅

共 套，每套 元，总价 元；配齐率 %。

5．新建运动场地

面积 平方米 ， 造价 元

新添置体育设施 计 元

6．其他配套设施及配套器材（含本表未列出的其他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用具等，须填写各项价格）总价格 元 （请另附页填报）

7．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校牌和碑记

 7.1 校牌

 安装于校门的校牌：□已制作并悬挂 □未制作

 安装于学校主体建筑上的校牌：□已制作并悬挂 □未制作

 7.2 爱心碑记：□已制作 □未制作

**三、资金决算**

预算总造价 万元

决算总造价 万元

**四、竣工项目是否与规划设计相符**

□是 □否

如有不相符或变动项目，请说明：

**五、竣工并投入使用照片**

请将下列照片作为本竣工报告的附件

1. 学校全景照片

2. 反映全部新建项目的照片

3、新建项目投入使用照片

4. 校门照片

5. 反映校牌悬挂情况的照片

6. 反映爱心碑记位置及内容的照片

7. 操场照片

**六、师（市）教育局确认**

**学校建设规划、设计符合师（市）关于团场中小学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团场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10年内不被撤并。学校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现向中国青基会申请拨付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款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师（市）团委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进度情况月报表**

团场团委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原学校名称：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名称：  |
| 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地址：  |
| 本月项目处在：□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
| 能否按协议时间开工：□能 □不能 （如果不能按协议时间开工，须另附说明并加盖县教育局公章）能否按协议时间竣工：□能 □不能 （如果不能按协议时间竣工，须另附说明并加盖县教育局公章） |
| 当前项目进展情况简述（在未收到兵团青基会签字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前，只需报《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要求内容的执行情况；在收到兵团青基会签字的《希望小学（双语幼儿园）资助项目协议书》后，则须附反映当前工程状况的照片）：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区号） 手机：

说明：1.此表由团场团委上报师（市）团委和兵团青基会。

 2. 团场团委自收到兵团青基会《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后的次月起，每月第一周填写此表，报告上一个月项目进展情况。

3. 连续两个月不提交此表及相关照片，兵团青基会将撤消本校的资助立项。